

## 劳务用工协议

甲方：\_\_\_\_\_公司。

乙方：\_\_\_\_\_等人，（名单、身份证复印件附后）。

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需要，决定招用乙方为劳务用工工人。

二、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令和领导，如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劳动纪律，甲方有权解除劳务用工协议。

三、乙方的劳动用工期限、承包工程的任务、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及质量、承包任务的完成期限，甲乙双方在另行签订的“建设工程承包协议”中约定。

四、乙方的劳动报酬，以及甲方的支付方式和期限，按照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“建设工程承包协议”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未明确事项，甲乙双方均自愿按照双方另行签订的“建设工程承包协议”执行。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随“建设工程承包协议”终止而终止。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。

甲方：

乙方负责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